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及第六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卅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八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教育政策，因應教育多元發展，利用現有資源，提供國人更多進修機會，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暨收費標準。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相關行政主管及教師聘兼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 四、本校各單位開設推廣教育班次須於開班前兩個月依規定提出開班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表，交進修推廣部彙整後，送本小組審議。臨時開辦之班次得經本校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審查通過或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再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追認。
- 五、推廣教育開班計劃書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即據以擬定招生簡章。招生簡章之擬定，由進修推廣部主辦，各單位協辦，並由進修推廣部辦理印製及招生作業。
- 六、推廣教育班師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教師擔任，必要時亦得聘請校外具實務專長者兼任之。
前項師資聘任及課程由各提開班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或進修推廣部審核、安排，免提校教評會審議。各中心所開設推廣教育班級師資，視開班性質由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進修推廣部，
於 105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05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准，105 年 3 月 24 日公告。